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
號

聯絡人：劉泰成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dentata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02282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240D001891_1150228273_115D2013874-01.pdf、
115240D001891_1150228273_115D2013875-01.pdf)

主旨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、第98條及第112條條文，業奉總統
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50005931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隨函檢送公
報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署各地區分署、林鐵及文資處

副本：



林務自然保育檄文:115/07/08



1150230056

有附件